常环经建〔2025〕12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常德智见软磁喷带及电感制造项目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德智见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常德智见软磁喷带及电感制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环评报告结论、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1. 常德智见软磁喷带及电感制造项目（重新报批）位于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德路189号，建设纳米晶材料及电感产品生产线。原项目于2023年3月17日由我局审批（常环建〔2023）1008号），2025年因湖南智见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入驻企业布局要求及市场原因，生产厂址发生变化，新租赁湖南智见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F4号楼建设纳米晶材料生产线，并改建原有生产线，因此重新报批本项目。项目共1条纳米晶材料生产线，建成后年产纳米晶材料990t，建设内容为纳米晶材料生产区（包含熔炼区、成型区、分卷区、分条区、检验区及机加工区）、纳米晶材料仓储区及办公区等。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真空熔炼、成型、非真空熔炼工序会产生熔炼烟尘；钻铣加工工序会产生机加工废气。真空熔炼炉、制带机产生的熔炼烟尘经抽风管通往滤芯过滤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排放，熔炼烟尘（颗粒物）排放满足《常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及《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要求；钻铣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由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全部收集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也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最后进入德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控制作业时间，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弃的含油抹布等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一般固废场所。按一般固废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明确环保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所有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企业的排污许可按登记管理执行，项目投产前企业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同时建设单位要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信息按规定自行发布。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4日